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0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相关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向全体投资者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1、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23.5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43.87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0.50万元。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00万元到-8,100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0万元到-920万元,上述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近年来,公司业绩出现持续亏损,财务状况恶化,面临大额债务,且所持有的资产均被冻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后续能否扭亏为盈,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并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交通租赁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造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并导致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2年度相关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4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号)。

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泉”)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8月22日,鑫金泉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当前持有鑫金泉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期限内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损益归属期间损益的有关安排。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事宜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4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6号)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29,996,744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6,749,987.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50,232.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2,399,755.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6日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020-16)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对应项目	账户状态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6530000410120100006133	太极集团膜分离液媒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6530000410120100006426		正常使用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30000410120100006268		正常使用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6530000410120100027232		正常使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50101012001001282 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注销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023900006611070 1	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太极天驴有限公司		123909424210202		本次注销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550880056285200158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6530000410120100027363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50101012001001282 0)办理了销户手续。

2、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4,000.8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募集资金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公司和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太极天驴有限公司于近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023900066110701、123909424210202)办理了销户手续。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1年11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年12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2年1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年6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2年8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年8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购买理财产品已有8笔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到期详情请见本公告第二(二)。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2021/12/24-2024/12/23	3.55%	2,000.00
合 计					2,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孟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00万元。

(二)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8月31日	1,138,479.99
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武汉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1,436,983.32
3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3月29日	139,041.67
4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可转让定期存单	2000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6月20日	437,833.34
5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可转让定期存单	1000	2021年11月4日	2022年7月19日	251,458.33
6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可转让定期存单	1000	2021年11月4日	2022年8月1日	263,291.67
7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转让	1000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8月4日	200,180.56
8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可转让定期存单	1000	2021年11月4日	2022年8月23日	284,986.1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2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暨公司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物联”)经与瑞泉(福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泉控股”)协商一致,拟将其持有的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互联”)100%股权以人民币14,298.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泉控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广互联股权。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与工商银行就解除对中广互联的担保责任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签署作为《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对中广互联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将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对中广物联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限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14,298.48万元,保证期间为协议项下中广物联责任、义务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二年。本次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将根据此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暨公司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15: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2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楠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暨公司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基于本次交易生效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与工商银行就解除对中广互联的担保责任签署补充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对中广互联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公司将按照协议中的约定对中广物联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限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14,298.48万元,保证期间为协议项下中广物联责任、义务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二年。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暨公司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暨公司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基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暨公司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现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物联”)经与瑞泉(福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泉控股”)协商一致,拟将其持有的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互联”)100%股权以人民币14,298.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泉控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广互联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广互联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期间,因购买研发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十年的银行贷款,公司作为中广互联的保证人,为该项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广互联股权,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与工商银行就解除上述担保责任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签署作为《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就上述贷款本息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将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对中广物联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限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14,298.48万元,保证期间为协议项下中广物联责任、义务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二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瑞泉(福建)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宝洲街679号浦西万达中心5A甲级写字楼A座2402-03

(3)法定代表人:潘庆鸿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BQAT7N74

(6)成立日期:2022年6月8日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潘庆鸿	800万元人民币	80%
潘良川	200万元人民币	20%

(二)瑞泉控股财务指标

瑞泉控股成立于2022年6月8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目前尚未经营,且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潘庆鸿,暂无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三)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泉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瑞泉控股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公司名称: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59号2102、2103室

(3)法定代表人:卢和忠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2831221Q

(6)成立日期:2014年8月14日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

注: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二)中广互联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0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580.05	18,325.27
负债总额	14,558.93	93,72.42
应收款项总额	4,946.47	88.22
净资产	9,021.12	8,952.85
营业收入	25,882.88	612.97
营业利润	-226.07	-52.41
净利润	-639.78	-6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23	1,254.56

(三)本次处置的交易标的为中广互联100%股权,其产权清晰。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经查询,中广互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公司为中广互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00万元,该笔担保将于2027年12月14日到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广互联股权,基于《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与工商银行就解除上述担保责任签署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对中广互联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存在为中广互联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处置完成后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中广互联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312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中广互联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14,215.38万元,评估增值额为5,262.54万元,增值率为58.78%。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4,298.48万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出让方”、“甲方”),瑞泉(福建)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方”、“乙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丙方”),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上述协议方单独成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主要条款

1、交易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2、交割日:指甲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3、股权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4,298.48万元,其中1,000万元定金已由瑞泉控股向中广物联支付完毕。

4、标的股权的交割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原则上不应迟于2022年9月9日完成。若本协议项下股权变更过户及公司资产、资料交接时间延迟非因甲方、乙方主观原因导致(即出现疫情等不可抗力或政府部门办理时限等不可归因于甲方、乙方的原因),则过户或交接时间相应顺延,但原则上不迟于2022年9月15日。

5、过渡期损益及其他安排

(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过渡期内(指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扣减差额部分(指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留抵税金扣减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应付利息、应缴税金和应付职工薪酬的差额)由甲方、乙方双方均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以确认可供分配金额,在双方确认可供分配的金额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将应分配给甲方的部分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若各方对过渡期间的扣减差额认定标准或数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股权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的扣减差额进行审计确认。

(2)各方同意,过渡期间,甲方及其关联方保证标的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开展业务、业务运营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现有业务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经营的连贯性,其性质、范围或方式不应发生任何实质性改变,且应延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采用的健全商业原则。

6、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除陈述、承诺及保证条款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它条款于以下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甲方就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事宜已获得了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及有关政府部门必要、有效的批准;

②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和本协议有关议案;

③丙方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④丙方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就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软件园保字120号)项下丙方的担保责任签署补充协议。

⑤乙方完成对标的公司及丙方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各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或乙方同意对该等重大事实进行豁免。

五、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中广互联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7年11月25日,中广互联因购买研发楼向工商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十年的银行贷款,公司作为中广互联的保证人,为该项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对应的贷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2日起至2027年12月14日止。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8,900万元。

基于《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与工商银行就解除上述担保责任签署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对中广互联承担担保责任。

(二)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为中广物联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将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对中广物联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限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14,298.48万元,保证期间为协议项下中广物联责任、义务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二年。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401

(3)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43192 7

(6)成立日期:2007年3月7日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他国内外贸易;多媒体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智能控制技术开发;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开发、集成和购销,云平台开发和服务,通讯设备及配件、音箱类、灯具类、转换器类、照明器具、电器开关、语音类、可穿戴类产品的开发和购销,计算机软件、智能手持设备的软硬件开发和购销。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100%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0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603.60	12,603.58
负债总额	9,848.72	10,848.72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754.88	1,754.86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63.38	-0.02
净利润	-63.38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	999.98

中广物联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3、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中广物联同意承担由于中广物联或其关联方违反《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陈述与保证条款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对由于违反相关陈述与保证而给瑞泉控股和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中广物联的相关赔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但不得超过协议所约定的公司担保限额。

(2)对于因交易基准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中广物联及/或标的公司未事先书面披露的标的公司负债(统称“或有负债”),在标的公司承担后,中广物联同意给予赔偿;公司对中广物联的该等赔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但不得超过协议所约定的公司担保限额。

上述担保为基于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交易的担保行为,本次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生效。截至目前,尚无相关担保金额发生。最终担保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10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29%;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204.85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0%。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事项。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高层人事变动等情况,不涉及交易完成后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后续进展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预计将于2022年完成交割,交易完成